

一、投保须知

1. 本产品的被保险人应为 1-70 周岁 (含) 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受益人为法定。
2. 本产品投保时可选择生效日期，最早自支付成功后次日至 30 日内生效；保险期限为一年。
3. 投保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使用标准，具备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年检证明、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并已投保交强险。
4. 严格按照车辆行驶证核定的座位数和吨位数投保，投保内容和行驶证内容不符，则保单无效，每位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以保单列明为限。
5. 若投保的是客车计划、专用车计划、罐装车计划、货车 (0-10 吨) 计划，无论持有几份同类或同款保单，保险人对同一车辆的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以每个座位最高 50 万为限 (不满 10 周岁除外)，超过部分无效；若投保的是货车 (10 吨以上) 计划，则保险人对同一辆车辆的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以每个座位最高 30 万为限 (不满 10 周岁除外)，超过部分无效。
6. 保险事故发生时，本车实际驾驶员及乘坐人数超过车辆核定座位数的，保险人按照核定座位数与实际驾乘人员数的比例进行赔付，具体计算方法如下：实际给付保险金 = 应给付保险金 × 【核定座位数 / (实际驾乘人员数)】。
7. 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保费不变。
8. 本保单仅承担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投保车辆期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意外伤害责任，出险理赔需提供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9、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本公司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500 元部分按 90%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0、本产品意外住院津贴责任，根据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事故后实际的住院天数按日给付，免赔天数为 0，累计最长不超过 180 天。

11、本产品就诊的指定医院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12、投保车辆实际所有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一级，理赔后保单失效，保险责任终止。

13、由罐装车载运物本身所导致的意外事故或爆炸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

14、同一被保险人仅限投保一份保单，多投无效。

15、如需变更保单信息、咨询保险产品、退保、理赔等相关事宜，请联系平安保险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及投诉热线：95511。

16、本产品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通过平安保险官网（www.pingan.com）对电子保单进行验真。如您需要纸质保险单证、发票，我们将为您邮寄，快递费用需要您到付。

17、你可在保单犹豫期内（投保 10 天内）申请退保，保险公司无息退换您的所交保费，但保险公司对合同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超过保单犹豫期后申请退保会有一

定损失。

18、本保险产品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产品销售区域为全国。目前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的分支机构详见如下链接页面：
<http://property.pingan.com/gongkaixinxipilu/fenzhijigou.shtml>。

二、投保声明

1、本投保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保险须知的各项内容，特别就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进行详细阅读，对贵公司就保险合同的内容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同意投保。

2、本投保人声明以上陈述及各项填写信息属实，且没有隐瞒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贵公司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投保申请。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具体责任免除如下：

- 1、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5、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恐怖袭击；**
- 7、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8、被保险人违法、违章搭乘。**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或情形下，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2、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2) 交通肇事驾车逃逸；
 - (3) 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4) 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5)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6)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 (7) 驾驶出租机动车或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 (8) 学习驾驶时无合法教练员随车指导；
- 3、保险单载明的机动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机动车辆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 (2) 被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期间；
 - (3) 在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 (4) 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 4、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非保险单载明的机动车辆的；
- 5、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期间。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 2、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 3、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

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三、偿付能力信息披露

1、请您了解平安财产保险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该信息可以作为您决定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请您详细了解本公司在电子投保提示书、公司官网等地方披露的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信息机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否达到了监管要求，该信息可以作为您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

2、平安财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数据和综合评级结果的链接：
<http://property.pingan.com/gongkaixinxipilu/changfunenglixinxipilubaogao.shtml>，
更新时间季度次月。